

千阳县城关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合同

千阳县城关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LH-2025-010 号), 由陕西龙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 千阳县城关供销社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方: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乙方: 千阳县城关供销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蔬菜, 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中标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备注
1	新土豆	精品	斤	
2	红萝卜	精品	斤	
3	大葱	精品	斤	
4	西红柿	精品	斤	
5	线椒	精品	斤	
6	青椒	精品	斤	
7	韭菜	精品	斤	
8	豇豆	精品	斤	
9	蒜台	精品	斤	
10	生姜	精品	斤	
11	蘑菇	精品	斤	
12	菠菜	精品	斤	
13	洋葱	精品	斤	

14	西葫芦	精品	斤	
15	小青菜	精品	斤	
16	大蒜	精品	斤	
17	散菜花	精品	斤	
18	豆芽	精品	斤	
19	老豆腐		斤	
20	大白菜	精品	斤	
21	广茄	精品	斤	
22	香菇	精品	斤	
23	甘蓝	精品	斤	
24	芹菜	精品	斤	
25	蒜苗	精品	斤	
26	香菜	精品	斤	
27	南瓜	精品	斤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_____ 93 % 。

2、本合同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折扣率（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 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3 支付单位为: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四、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 千阳县城关中学学生灶

2、供货方式、时间: 直送、周内每天七点半。

3、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外包装完好无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学校的食材剩余质保时间不超过食材保质期时间的二分之一。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所供食材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以低质、低价产品代替高价产品。

3、为保证食品质量及学生营养餐食用安全,供应商所供蔬菜不能为专供产品。应为普通流通性产品,在市场中不低于三家经销商销售,且为供应商在售产品。

4、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链运输方式。

6、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蔬菜。供应的蔬菜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7、对不符合要求的蔬菜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8、供应所有蔬菜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供货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卫生和安全。

六、验收:

1、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质保期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称重机打小票”(一式二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人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次食材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进行监督并考核,依据宝市教发【2024】15号文件、千教体发【2025】103号文件《千阳县学校食堂采购供应商评价制度与管理办法》。

9、学期末,与供应商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做退货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

的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3、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使用学校的损失。

5、学期末，与使用学校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做退货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中标人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监督部门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时间：2015年 9月 1日。

名称: (公章)

址：

编：

话:

真:

銀行：

号:

鄧青玄

双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8日

名称: (公章)
址: 广州市天河区
编: 721100
话: 0917-424166

址：福州鼓楼区大坂路6号

编: 721100

话：0917-4241663

真:

銀行:

号:

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张其成

2025 年 8 月 28 日